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代码：243624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叶卫东、殷红霞回避了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控股”）应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6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

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2025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21.69亿元，少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39.22亿元。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分包工程成本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56,420	97,268.35	
	其中：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00	95,971.16	施工业务规模收缩
采购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5,870	13,460.10	
房屋场地租赁费用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2,670	8,730.97	
分包工程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1,370	4,813.08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10,105.75	工程项目尚未达到股东会授权的产值规模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5,111.35	工程项目尚未达到股东会授权的产值规模
销售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8,460	5,844.55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	107.47	
房屋场地租赁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330	1,458.71	
合计		392,200	216,900.3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33.41亿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分包工程成本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82,600	0.41	
	其中：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0.39	

采购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3,100	0.11	
房屋场地租赁费用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1,900	7.07	
分包工程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0,400	0.05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15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0.78	北外滩中心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
销售货物及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1,900	0.06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00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00	
房屋场地租赁收入	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200	3.59	
合计		334,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兼任该企业董事	房产开发	197,103	293,027.06	129,538.68	344,547.57	36,321.03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兼任该企业董事	房产开发	960,000	1,198,852.31	241,647.49	-	-835.29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物业租赁	300,000	1,312,026.00	276,562.62	9,161.80	31,611.58
上海建工医院	控股股东附属医院	医院	2,208	76,097.98	57,909.98	62,255.05	1,938.0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工程承包	70,000	264,750.81	101,568.83	29,464.34	14,028.02
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3,000	233,374.89	214,855.99	226.35	-2,405.08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3,000	181,885.95	116,610.71	165,858.10	1,115.11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500	15,101.34	7,598.93	1,795.70	199.76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2,046	54,813.38	26,914.51	42,586.74	895.04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500	60,210.45	20,760.20	3,546.30	-969.86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500	35,116.40	16,657.61	1,207.36	801.28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咨询监理	1,200	74,137.59	51,762.91	35,071.92	1,761.29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230	2,535.89	3,955.83	422.28	2.79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教育培训	500	3,185.77	136.35	1,820.64	208.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园林绿化	500	58,872.58	21,348.07	3,400.16	-8,456.07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花卉苗木	1,000	9,788.71	4,625.21	3,098.82	170.95
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房产开发	1,500	63.52	1,202.44	-	-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保安服务	8,000	14,610.87	4,658.04	39,831.67	385.23
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实业投资	1,000	46,986.27	48,911.29	2,931.33	9.96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劳务服务	800	126,708.39	124,199.43	160,024.14	561.81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建筑咨询	100	346.73	97.99	695.45	9.93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建筑咨询	220	18,924.10	6,185.77	6,469.59	264.48
上海新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建筑监理	300	1,372.49	753.68	649.91	3.81
上海沪太花鸟奇石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市场管理	40	919.94	4,625.21	1,140.28	91.86
天津津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房产开发	123,000	108,752.80	7,306.42	371.93	-243.22
江西建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房产开发	80,000	115,779.55	44,168.80	-175.52	-212.8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招投标代理	1,000	90,162.33	44,325.92	28,691.92	14,606.16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采购劳务、分包专项工程和购买、销售建材、租赁房屋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本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本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交易对方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分包工程关联交易一般是参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及当时人、机、物的市场价进行计算后确定。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议书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

由于建筑材料及预制件的数量、品种及规格繁多，其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上下浮动，且无法准确地求证市场价格，因此本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一般采用竞价方式，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生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关联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

司可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采购产品需对具体采购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工控股及下属之其他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但由于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和建材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建工控股下属子公司并不居于垄断地位，因此上述业务关系的替代性很强，本公司可方便地通过第三方取得相同的商品和劳务。而且上述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存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了《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招投标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范围内，追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授权管理层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范围内，调整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的交易金额，调整关联方开展预计范围内的业务。

4、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授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